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测设备管理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4624-XM00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 2022 年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测设备管理服务(服务名称)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设备保养内容:

对现场遥感监测系统点位的日常使用与维护工作。包括遥感监测设备相关的机动车尾气遥测仪、高清一体化摄像机、环境气象五参设备、主控计算机等,辅助集成系统包括现场数据采集、控制、数采、通讯系统及易损易耗材的使用、定期更换与保养。设备标定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保障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尾气遥测设备正常工作,及数据采集量。

- (1)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牌照识别系统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牌照信息。
- (2)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速度加速度传感器正常工作,保证采集到车辆行驶状态信息。
- (3)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网络及中心客户端的工作状态,数据传输可正常传输至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后台,保证软件平台实时显示该状态。
- (4)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大屏正常工作,保证及时显示过往车辆信息。
- (5) 现场尾气检测数据可连续存储 1 个月(不低于 30 万组),通讯正常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 (6)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固定式现场设备具备全天候正常工作条件,防尘防水防雷防静电干扰。

(7)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保证固定式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现场设备具备远程配置控制条件，能够远程控制现场设备数据上传间隔及相关功能、参数设置。

(8) 保持监测站点的清洁，站点内的温度、湿度、电力设施、网络传输等达到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9) 每周三次的例行巡查，建立完整的日常设备管理服务记录台账，记录遥测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红外信号、紫外信号、绿光信号、速度信号、气象仪信号、牌照识别、进气阀、排气泵、标气压力、控制机柜的外观，牌照识别装置的状态、监控系统、信号电缆的状态等信息。并检查监测数据是否准确，及时校准。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发现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在现场处理。

2. 日常设备管理服务要求

(1)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天通过远程连接方式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如发现异常需要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48 小时内完成现场操作，如无法恢复正常状态立即向甲方汇报。

(2) 日常维护中，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及时排查故障，预防隐患。避免因设备的核心部件损坏，长时间无法监测的情况出现。涉及硬件设备损坏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更换零配件、耗材或必须重新购买新设备的，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更换说明。

(3) 参照相关资料所规定的使用寿命周期和实际使用情况制定耗品耗材更换计划、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定期保养和维修时需更换相关零配件和耗材的，向甲方提交设备管理方案，并按甲方同意的方案做好零配件和耗材的备品、备料工作（易损易耗品的范围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包含在本项目的运营费用中）。

(4) 设备管理服务进行每月/季/半年/年向甲方提交书面形式的上一月/季运行汇总报告。

3. 应急设备服务管理内容

因恶劣气候、交通事故、偷盗抢或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遥感检测系统的损坏。设备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相应处置方案，设置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避免设备损坏，对确实无法避免的损坏，提供相关解决措施。如

有被人为破坏情况，随时上报至相关部门。

设备管理服务期间遇到紧急事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给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并根据现场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64524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2、价目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机动车固定式遥感设备管理服务	耗材的更换及备品保证：如标气、氙灯、速度激光器、红外激光器、机柜镜片、绿色激光器、氙灯控制板、速度控制板、机柜空调维护、干燥剂、酒精与镜头纸、高清摄像机、气象仪补光灯	12	135377	1624524	
2	联通专线	每个点位为 100 兆，每个月 2500，则一年的费用为 2500*12=30000 元	12	30000	360000	
3	电费	每套设备功率为 2.3KW,电费按照 0.5 元一度，每套设备一年的电费为 2.3*24*365*0.5=1 万元	12	10000	120000	
4	服务人员	一个员工一个月费用 5000 元，一个员工一年 60000 元	6	60000	360000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运营维护费用、监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服务期限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人民币 1478714.4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

中期款：合同生效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 6 个月每个月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评价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金额为人民币 492904.8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捌角）；

尾款：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后续完成 6 个月每个月项目管理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由甲方进行服务评价，评价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金额为人民币 492904.8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捌角）；

四、服务标准与期限

- 1、提供的大兴区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标准应与比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乙方还应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五、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对委托工作进度滞后的情况进行书面告知整改。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对乙方存在合同期限内被书面告知整改后未纠正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并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6、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检测报告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1 款主张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形成的全部资料、交付的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2、此条款永久有效。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

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2、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

表签章、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金华鸿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地 址：北京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
楼 5 层 509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黄亦路支行

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账号：11050184800000002494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